

北京市丰台区宛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同订立审批表

合同订立科室	采购办		
合同名称	2025 年医疗设备购置 (C13 呼气分析仪、全自动凝血分析仪、全自动血液分析仪、数码显微镜、治疗车)		
合同本方单位名称	北京市丰台区宛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合同对方单位名称	北京赛弗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会议决策名称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合同金额	429200 元
	是 ☒ 否 ☐		
是否需要送审	经办人	签字: 冯明 2025 年 6 月 4 日	
	订立科室负责人	签字: 冯明 2025 年 6 月 4 日	
财务科资金来源审核意见	签字: 2025 年 6 月 5 日		
办公室法律审核意见	签字: 2025 年 6 月 5 日		
主管领导意见	签字: 2025 年 6 月 5 日		
中心主任意见	签字: 2025 年 6 月 5 日		
备注			

北京市丰台区宛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律师审核意见表

审核单位名称：北京市常鸿律师事务所

文件名称：《合同书》（2025 年医疗设备购置临床检验设备采购项目）

审核意见：

一、针对本合同中“合同书”第 2 条所述“数量：5”，提示：此处所述数量与附件配置清单中的数量不一致，建议核实。

二、针对本合同中“合同书”第 3 条所述“上述价格为买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卖方支付的最终价格”，建议核实此处所述是否指“上述价格为买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卖方支付的全部价格”，如是，建议明确。

三、针对本合同中“合同书”第 4 条第（2）款所述“安装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至卖方合同价款的 100%，即 _____ 元”，1、建议明确具体的支付时间；2、请签署合同时填写具体的数额。

四、建议本合同中“合同书”第 4 条第（2）款所述“同时买方向卖方提供合同价款 5% 的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修改为“同时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价款 5% 的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

五、针对本合同中“合同书”第 5 条所述“卖方与买方签订本合同后____日内交货并完成本次项目采购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检定”，建议明确具体的交货时间。

六、针对本合同中“合同通用条款”第 25 条，提示：本合同“合同书”中第 4 条约定“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价款 5% 的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但本条约定的是履约保证金与前述约定不一致，建议核实。

七、建议本合同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所述“京市丰台区造甲街 110 号院 28 幢 A1-1008”，修改为“北京市丰台区造甲街 110 号院 28 幢 A1-1008”。

审核律师（签字）：

2025 年 5 月 29 日

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买方北京市丰台区宛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 2025 年医疗设备购置临床检验设备采购项目中所需 C13 呼气分析仪/全自动凝血分析仪/全自动血液分析仪/数码显微镜/治疗车经 (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 11010625210200019849-XM001) 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 卖方北京赛弗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通用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安装、调试、检定和培训), 具体详见附件二配置清单。

数量: 55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拾贰万玖仟贰佰元整 元整 (小写: ¥429200 元), 上述价格为买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卖方支付的全部价格, 其中包括所有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维护费、保险、税费和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 以及原厂商服务费用。

分项价格:

[illegible]

4、付款方式（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填写）

安装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至卖方合同价款的 100%，即 429200.00 元。同时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价款 5%的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即 21460.00 元。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卖方与买方签订本合同后 30 日内交货并完成本次项目采购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检定。

交货地点：买方所在地现场交货、安装、检定、调试及提供伴随服务。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方：北京市丰台区宛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卖方：北京赛弗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日期：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造甲街

110 号院 28 幢 A1-100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70

电 话：

电 话：1525562006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丰台支行

账 号：

账 号：2000000661497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它材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售后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供货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货商。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

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上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货物的名称、编码、颜色、尺码和数量。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书。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卖方应提供货物样品及货物生产执行标准文号给买方。

9.2 另外货物生产执行标准文号应在货物包装上标注。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

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

权利提卖方便。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3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4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5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6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 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货物总价的 0.5% 计收。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0%。

14.2 如果买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清货款。卖方可要求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货物总价的 0.5% 计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0%。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争议由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 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 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按合同第 18.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 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采购合同不能整体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质量保证金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缴纳质量保证金。

25.2 质量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质量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 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

C.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供应商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担保函。

25.4 质量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担保函不予退还。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丰台区宛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赛弗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宛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科室。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买方所在地现场交货并提供伴随服务。

6.1.1 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及路途上的风险均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9、技术资料

9.1 货物生产执行标准文号与货物同时抵运现场，在货物包装箱内。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5 质量保证期：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并经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算，保修期为36个月。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免费更换所有存在缺陷的部件或损坏的部件，更换的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并在使用期间内为买方提供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10.5.1 在保修期内如果因为卖方原因造成设备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卖方应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完成排除缺陷，修理或替换出现故障的设备（包括软件和硬件）、部件和元件，更换部件或产品的性能不得低于原部件或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卖方承担。

10.5.2 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免费提供维修保养。维修保养内容包括：

1)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故障诊断服务；现场故障排除服务，卖方在接到故障报警后 1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2 小时之内指导修复，如不能排除，采用现场维

修的方式解决，卖方技术人员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

2) 保修期内无偿更换由于原材料缺陷及制造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部件；

3) 定期（每年至少三次）工程质量巡检及客户回访，并向买方提供书面报告。

10.5.3 保修期内，对保修范围内的保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物质损耗和人员费用，均由卖方予以承担。卖方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买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货物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0.5.4 保修期满，卖方应持续对设备运行期间出现的故障提供维修服务。对维修所需费用，卖方应仅收取正常的成本费用“不收取维修费（即人工费），只收取配件费”。

10.6 备件

备品备件要求：卖方承诺在设备投入使用 10 年内，保证备件的供应，卖方始终能以市场上最优惠的价格（不高于投标承诺的价格让利标准）提供优质的备件。

11、 检验和验收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按货物装箱清单当场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以货物清单为准）。买方在卖方安装、调试完成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12、 索赔

12.3 如果卖方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货物总价的 0.5% 计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货物总价 20% 的违约金。

14.2 除上述款项所述情形外，卖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内容的，经买方催告后，仍未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内容的，买方有

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其损失的，由卖方继续补足。”

15、不可抗力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争议由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26.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买方执伍份，卖方执壹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其他要求：设备首次计量检定费用由卖方承担，且出具设备省市级以上政府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合格证书。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京市丰台区造甲街 110 号院 28 幢 A1-1008 的北京赛弗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凌钰璇经理代表本公司授权北京赛弗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陈晶晶经理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北京市丰台区宛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医疗设备购置临床检验设备采购项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凌钰璇

被授权人签字：陈晶晶

投标人盖章：北京赛弗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附：

被授权人姓名：陈晶晶

职 务：业务经理

详细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造甲街 110 号院 28 幢 A1-1008

邮 政 编 码：100070

传 真：/

电 话：15255620069

姓名 陈晶鑫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2000 年 6 月 11 日

住址 河北省邯郸市大名县王村
乡大李凝村3组19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42520000611106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大名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2.20 - 2031.02.24

用

姓名 凌钰璇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11 月 16 日

住址 安徽省霍山县衡山镇中兴
南路 16 号 1 幢附 304
室



公民身份号码 342427199611163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霍山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1.20-2026.01.20



附件二：

配置清单

产品名称： 13C 呼气分析仪

制 造 商： 北京华源康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产品型号： HY-50

产品特点： 一键式操作完成测量,操作界面直观简便，无需专业人员；

产品配置： 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数量
1	HY-50 型 13C 呼气分析仪主机	华源康达	一台
2	HY-50 型 13C 呼气分析仪专用操作软件	华源康达	一套
3	电源线	/	一根
4	说明书	/	一本
5	合格证	/	一个
6	USB 转 R232 串口线	/	一根
7	保险管(型号:F1AH250V)	/	四个

配置清单

产品名称： 全自动凝血测试仪

制 造 商： 北京众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产品型号： XL3600t

产品特点： 具有磁珠凝固法和光学凝固法双方法学检测功能

产品配置： 如下

序号	名称	品牌	数量
1	全自动凝血测试仪	众驰伟业	1 台
2	数据线	/	1 根
3	电源线	/	1 根
4	泵管	/	1 根
5	进/排水管	/	1 根
6	XLC (X1) 清洗液	/	1 桶
7	XLC (X2) 清洗液	/	2 瓶
8	通堵针	/	1 根
9	清洗液缺液报警器	/	1 个
10	废液桶满报警器	/	1 个
11	废液桶	/	1 个
12	说明书	/	1 份
13	软件光盘	/	1 份
14	用户操作流程卡	/	1 份
15	安装培训验收报告	/	3 份
16	仪器保修卡	/	1 份
17	仪器装箱单	/	1 份
18	合格证	/	1 份
19	生产厂家资质	/	1 份

20	导轨油	/	1 瓶
21	吸珠棒	/	1 根

配置清单

产品名称：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制 造 商： 济南希森美康医用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型号： XN-530x

产品特点： 最少仅需 20 μ L，检测五分类+IG 定量+网织红；

支持 3R 自动复检：优化复检流程，缩短 TAT，减少人工干预、降低镜检率；

支持静脉血、末梢血、预稀释及常见体液检测；

支持末梢血、静脉血全自动进样检测。

产品配置： 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数量
1	XN-530x 全自动血液液体液分析仪	希森美康	1
2	XN-530X 附件箱	希森美康	1
3	Laboman 许可证	希森美康	1
4	配套工作站电脑	/	1
5	4G 路由器(五模)	/	1
6	试剂读卡器	/	1
7	一维条码扫描器	/	1
8	无线网卡	/	1
9	3 米网线	/	2

配置清单

产品名称: 数码显微镜

制 造 商: 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

产品型号: NE610

产品特点: 操作简单, 图像清晰。

产品配置: 如下表格

序号	名称	品牌	数量
1	显微镜主机	永新	1
2	目镜	永新	2
3	物镜	永新	4
4	相机	永新	1
5	软件	永新	1
.....			
.....			
.....			
.....			

配置清单

产品名称: 治疗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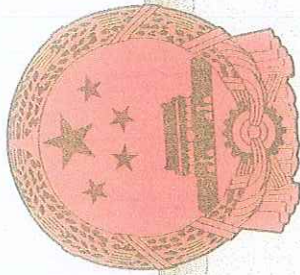
制 造 商: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粤康五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产品型号: 600*400*860mm

产品特点: 不锈钢制造

产品配置: 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数量
1	治疗车	粤康	1
2			
3			
4			
5			
.....			
.....			
.....			
.....			



照 执 业 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DURW6G15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注册 资本 30万元

北京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

成立日期 2024年08月19日

米 型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自 然 人 独 资)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造甲街110号院28幢A1
1008

法定代表人 凌钰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类产品销售；第二类药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平面设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广告代理；劳务服务；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鞋帽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劳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鞋帽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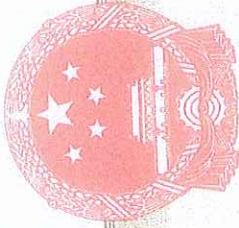
2025年04月27日



http://www.gd.gov.cn

<http://www.gx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DURW6G15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1-1)

名称 北京赛弗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凌钰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代理；平面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用设备修理；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万元

成立日期 2024年08月19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造甲街110号院28幢A1-1008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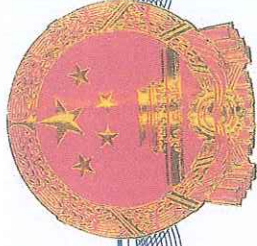


2025年04月2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91110106MADURW6G15

京丰药监械经营许2024183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赛弗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凌钰璇

北京市丰台区造甲街110号院28幢A1-1008

企业负责人:

凌钰璇

北京市丰台区造甲街110号院28幢A1-1008

经营方式:

批发

北京赛弗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大兴区丰顺街62号B2号库A单元)(冷藏库);北京市大兴区丰顺街62号B2号库A单元(委托北京赛弗迪通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贮存、配送)

经营范围:

2002版目录: III类: 6801, 6802, 6803, 6804, 6805, 6806, 6807, 6808, 6810, 6812, 6813, 6815, 6816, 6821, 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28, 6830, 6831, 6832, 6833, 6840 (含诊断试剂), 6841, 6845, 6846,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6877***
2017版目录: III类: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2, 13, 14, 16, 17, 18, 20, 21, 22, 6840体外诊断试剂***

许可期限: 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 至 2029 年 11 月 10 日

发证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11 月 11 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京丰药监械经营备20241991号

企业名称	北京赛弗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DURW6G15
法定代表人	凌钰璇
企业负责人	凌钰璇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造甲街110号院28幢A1-1008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造甲街110号院28幢A1-1008
库房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丰顺街62号B2号库A单元(委托北京帮邦通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贮存、配送)
经营范围	2002版目录：Ⅱ类：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16,6821,6820,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34,6840(含诊断试剂),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 2017版目录：Ⅱ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4,15,16,17,18,19,20,21,22,6840体外诊断试剂***

备案部门（公章）

备案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